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告

2020 年第 1 号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 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的通告

近期，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国家监督抽检抽涉及我市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共 4 起，现将核查处置结果进行通告，具体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一、抽检编号为 GC19150000170150931 地锅脆片-香辣味(含油型膨化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

### (1) 抽检基本情况

该批次产品为河南省豪一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2019-08-04 批次的地锅脆片-香辣味（含油型膨化食品），商标为“豪一”，规格型号为 400 克/袋。其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为问题项，该检测项目为风险监测，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直接依据，但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风险产品控制和查找原因、整改提高等。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2) 核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河南省豪一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将该批次“豪一”地锅脆片-香辣味销售给内蒙古科右前旗小于超市，销售价格是 40 元/件，数量是 12 件，共计 480 元整。

河南省豪一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立即采取措施，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产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原因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药监三（2015）35 号文件 5.3.3）的规定，经对问题食品生产经营者调查，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汴市监食药稽查食不罚[2019]09 号。

### (3) 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

经原因排查分析，造成该批次地锅脆片-香辣味菌落总数成为问题项的原因为 1、该批次产品是通过物流公司托运方式送达给客户，8 月份正值高温季节，物流运输环节仓库储存、车辆运

输环节没有做好防晒、放置高温环境等情况,会成为造成此次“菌落总数不合格”的原因。2、产品通过物流公司物流运输环节会出现多次中转、装卸等情况,若对产品造成挤压、碰撞等现象,会造成产品包装袋轻微漏气情况,也会成为造成此次“菌落总数不合格”的原因。3、产品在经销环节,没有按照本产品标签标识“贮存方法:放于阴凉干燥处”存放和贮存。出现存放、放置在温度较高和直射潮湿的位置和区域,会成为造成此次“菌落总数不合格”的原因。该企业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对车间员工、车间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培训,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对工作不认真现象,加大处罚和问责力度。2、对所有卫生消毒环节的设备、设施进行了逐个排查和校验,如有不稳定、不正常现象立即停用。对所使用的消毒剂类(如:酒精)有效浓度进行检测,如有异常立即停用并更换。3、对所有生产车间进行停产整顿,对车间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清理不彻底不得进行再次生产。4、对公司所有产品重新进行微生物检测,如有不符现象立即启动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理措施。5、对所合作的物流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仓储环境存在潜在因素的物流公司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合作资格。6、对所合作的运输车辆进行卫生检查、消毒措施和防护措施检查,对卫生不合格、消不到位和防护措施不全面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运输资格。7、对所合作的物流公司、运输车辆的产品装卸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野蛮操作、暴力操作货物堆积过高的现象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不符合的要求其立即予以改正和整改,对不能立即改正和整改的,取消其承运和运输资格。



8、对所合作经销商、代理商的产品储存环境、经销环境、产品码放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对存在潜在因素或不符合产品标识贮存方法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代理、经销资格。根据此次出现的问题，我公司上下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和检查，对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梳理，排查生产、设备、品控等各方面体系运转状况，为我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打好坚实的基础，为消费者能够提供安全、可口、美味的放心产品。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通过对该企业的复查验收。

## 二、抽检编号为 GC19410000462030295 煎炸过程用油的核查处置情况

### （1）抽检基本情况

抽检编号为 GC19410000462030295 煎炸过程用油为示范区司风礼熟食店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制作油炸鸭子煎炸过程中用的油，经抽样检验，其理化指标酸价（KOH）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开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2）核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该熟食店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加工制作了 100 只香酥鸭，营业收入为 2000 元整。调查事实认定该熟食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第（八）项“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法定要求的食品原料。”之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示范区司风礼熟食店作出以

下处罚:1.没收2019年9月12日批次制作油炸鸭子违法销售金额两千元整。2.罚款人民币12000元整。处罚决定书编号:汴市监食药稽查食罚[2019]06号。

### (3) 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

经原因排查分析,示范区司风礼熟食店制作油炸鸭子煎炸过程用油未能及时更换。该熟食店作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店面重新进行了装修,地面、屋顶重新整修,墙壁进行了粉刷,区分了各类区域;二是对部分工具进行了更换;三是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是对酸价超标的原因进行了认真查找分析,可能是重复使用油的原因。下一步,我们将定期更换新油,确保用油质量,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通过对该熟食店的复查验收。

## 三、抽检编号为GC19410000440331690芹菜的核查处置情况

### (1) 抽检基本情况

抽检编号为GC19410000440331690芹菜为河南鲜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郑州中牟县生产的2019-07-04批次的食用农产品。规格型号为散装称重。其农药残留指标克百威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2) 核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河南省鲜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该批次芹菜是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区A19去16号中牟县梦之缘蔬菜销售行处购买的,该公司共采购了9件,每件20公斤,共180公斤。每公斤进价4元,销售4.4元,销售总



金额 792 元，违法所得 72 元。该公司已发布召回通知，由于该批次产品已经销售完毕，召回为 0。

河南省鲜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该公司能够如实说明该批次芹菜的进货来源，能够提供芹菜的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品的进货查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河南省鲜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汴市监示食药免罚字（2019）1 号。

### （3）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

经原因排查分析，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应为农民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属于人为操作不当。该公司作出以下整改：1. 立即停止经营销售不合格芹菜。2.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3. 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已通过对该公司的复查验收。

#### 四、抽检编号为 GC19410000443033256 红薯淀粉的核查处置情况

##### (1) 抽检基本情况

抽检编号为 GC19410000443033256 红薯淀粉为开封市荣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郑州振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2018-12-18 批次的产品，规格型号为 180 克/袋。期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 (2) 核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开封市荣光商贸有限公司共购进该批次产品 48 袋，每袋 2.50 元，共计 120 元，售价 5.50 元，共售出 32 袋，其中 12 袋为抽检样品，共计收入 176.00 元，剩余 16 袋被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扣。该公司已对该批次产品发布了召回通告。

开封市荣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因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开封市荣光商贸有限公司作出：1. 没收红薯淀粉 16 袋，2.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汴鼓）市监处[2019]017 号。

### （3）整改措施

开封市荣光商贸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 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的学习。2. 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3. 发布召回通告，予以召回。4. 规范商品进入公司前的查验流程，加强自查并作出书面记录。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通过该公司的复查验收。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